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2473號

聲明異議人 羅世明

○○○○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羅際漳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00、0

0、00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徐明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與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權已罹於時效，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自明。基此，依該規定聲明異議，應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如执行程序已終結，即不得循此聲明異議。
- 三、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7330號債權憑證聲請執行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01 權，業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收取解約金新臺幣743,953元，
02 完成執行行為而終結，有債權人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聲明
03 異議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始聲明異議，即非合法，應予駁
04 回，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